

股票简称：浙大网新

证券代码：600797

编号：2015-084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转让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%股权的议案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

同意公司与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将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%的股权转让给宏峰富源，标的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 17240 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须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收购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

同意公司与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陈锐及宏峰富源四方共同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北京晓通所持有的晓通智能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标的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 7721 万元。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针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，公司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评估报告。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相关标的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上述交易均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，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理合法，关联董事

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剥离传统 IT 业务，向互联网+X 的业务战略全面转型升级的需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